

建築師業務 之危機與轉機

喻台生建築師

112.0428

一. 建築師與顧問公司之競合

1. PCM
2. PCM + 監造
3. 監造
4. 監造 + 耐震

二.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建築學會之努力

三. 契約之屬性、條文、罰則及溝通

建築師 與 顧問公司 之 競合

1. PCM 有交集 都可做 / 也可合作
2. PCM + 監造 可合作 顧: PCM / 建: 監造
3. 監造 沒交集 建築法第13條
4. 監造 + 耐震 可合作 建: 監造 / 顧: 耐震

PCM / 設計 / 監造

1. 建築 做先規
2. 土木 跑滑道
3. 橋梁 淡江大橋

6家.

建築師
顧問公司
技師

建築師 與 顧問公司 之 競合

1. PCM

有交集 都可做 / 也可合作

- (1). 建築師自己做 (2). 顧問公司 + 建築師

運動中心

喻白生

全技園區

顧問 + 喻白生

先規 / 需求 / 規範 / 審設計

1. PCM

顧問公司 + 建築師

分工 / 分錢 \Rightarrow PCM (共同投標協議書).

↓

監造

↓

統包: 設計 + 施工.

建築師與顧問公司之競合

2. PCM + 監造 可合作 顧: PCM / 建: 監造

(1) 同一建築師 ⇒ 同一單位: 球員兼裁判

(2) 顧問公司 + 建築師

(PCM)



開天闢地
至
天荒地老

(監造)



近長有
補償.

共同投標協議書.

代表廠商 51% + 49%

共同投標協議書

立共同投標協議書人（以下簡稱共同投標廠商）

（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1成員）

（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2成員）

（成員數不得逾招標文件規定允許之家數）同意共同投標

（以下簡稱

）之台北市

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並

協議如下：

一、專案管理(固定金額總價)

51%/49%

90%/10%

1、共同投標廠商同意由

（廠商名稱）為代表廠商(代表廠商所占

契約金額比例應超過50%，其餘共同投標廠商所占契約金額比例應不低於10%)，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 和南 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

和南 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2、各成員之主辦項目：

第1成員之主辦項目為：

第2成員之主辦項目為：

3、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第1成員：____%、第2成員：____%。

二、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三、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四、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價金由代表廠商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

和南 統一請領。

六、本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協議書內容，非經 同意不得變更。

七、本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八、其他協議事項（無者免填）：

此致

○○和南

第1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第2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建築師 與 顧問公司 之 競合

3. 監造

沒交集

建築法第13條

和平國小及蓋球館
設計監造

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
為開業建築師

含公民营建築物

含公私業主

建築師 與 顧問公司 之 競合

4. 監造 + 耐震

可合作

建: 監造 / 顧: 耐震

建: 代表廠商

限2家: 異業共同投標

顧: 共同投標

● 或: 同業共同投標

○○社宅監造 + 耐震

1.44E / 18人

耐震特別監督人:

台灣建築中心: 結構技師

土木技師 / 建築師

建築師業務之危機與轉機

建築師與顧問公司之競合

工程顧問公司

1. 成立建築師事務所 (子公司)
2. 用內部建築師成員自己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法第13條 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規程工程處 招標機關: 決定投標廠商資格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0年8月成立: 公共工程稽查小組

針對: 新北市轄區各機關委託設計/監造招標

檢視有無侵犯建築師工作權益情形。

如有違反建築法及建築師法案件,

即時主動向主辦機關行文異議, 請求更正。

建築學會

有具體溝通成果

臺灣建築學會「我國建築執業規章與國際接軌之研究」 工程會意見

111年5月

一、關於學會所提涉及修法之事項，於修法前，本會已於符合現行法令範圍內，做合理之權利義務調整，例如：

(一) 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之「品質保證」修正為「品質查證」：本會111年2月11日召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修正研商暨施工查核業務宣導會議」，為避免用詞造成業界認知落差，於不增加或減損權責之前提，決議修正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中「品質保證」為「品質查證」。

(二) 依現行法令，工程招標前因物價上漲調整預算，得納入建造費用：本會97年6月9日工程企字第09700182200號函、98年1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700536891號函曾解釋工程流標退回規劃設計廠商依市場行情調高預算，增加之金額不列入建造費用，本會已於前揭函釋補充僅適用於建造費用採完工時實際成本計算之案件，不適用於採工程採購底價或預算金額計算之案件。

(三) 契約約定之文書作業非屬主要履約項目，其逾期繳交之處罰，不以全案逾期違約金計算：本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下稱技服範本）第8條第1款所載服務實施計畫書、第13款所載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雇勞工名冊、第17款所載工作月報，均屬契約約定之文書作業，係供機關履約管理之用，與契約第2條第2款所稱「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有別；該文書作業之逾期提送，與契約第13條第1款「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不同。本會全球資訊網/首頁/政府採購/會議紀錄/公共建設諮詢案件會議紀錄（107年以後）/1081125 景昇景觀有限公司承攬「普天宮周遭公共環境改善工程委外設計監造」案，就工作月報未提送之逾期違約金計算爭執事項（景昇景觀公司），併請參考。

(四) 技服範本條款區分一般條款與特定條款：為落實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之意旨，即避免個案契約有不完整或未盡公平合理之情形，本會將於技服範本區分一般條款（即不得任意更動）與特定條款。

（五）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合理服務費用：本會 109 年 9 月 9 日修正技服辦法第 29 條及附表，刪除上限意涵文字，工程採購無底價者以工程預算為計算基礎無須再打 9 折，技服範本亦有配合修正。

（六）提醒查核委員秉專業、客觀、謙和態度執行查核：本會為確保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執行職務之專業、公正客觀，並有正確謙卑之查核態度，已研訂工程施工查核委員查核注意事項及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業表現評量表，並向各機關宣導，提醒查核委員態度謙和。

二、本次研究報告第 4 章「我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條約與各國之比較」所載內容，本會意見如下對照表：

研究報告內容	本會意見
第 69 頁，第 4.2 章 一、合約基本資料及性質 各國之合約，均基於甲乙雙方平等、誠信之原則訂立，並載明於合約中其權利、義務均以雙方平等原則訂立。我國並無此明缺條文。	一、採購法立法精神為機關與廠商地位對等：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技服範本第 14 條第 8 款已有相關內容。 二、技服範本已有文件不一致之處理機制：機關製作之招標文件等同效力之文件內容有不一致之情形，以對廠商有利者之解釋為準；反之，廠商提供之投標文件等同效力之內容如

	<p>有不一致之情形，以對機關有利者之解釋為準。</p>
<p>二、建築師之職責 各國之合約，均著明「建築師之職責範圍，應與其他建築師在相同或類似條件提供之專業技能和注意事項符合」。此係界定建築師之專業條件與職責之範圍，並以此為法律判斷其是否違反合約之依據，我國並無此明確條文。</p>	<p>技服範本已納入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基於契約不得違反法令，爰技服範本業依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於該範本第 2 條附件 1 之二(三)2：「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其工作內容包含：……。」</p>
<p>三、業主之責任 業主依據委託方，有其依法應盡之責任，我國無此條款。</p>	<p>技服範本已有業主應負責任</p> <p>一、業主應提供必要資料：技服範本第 2 條附件 1 第一點內容：「甲方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但已納為乙方服務項目者，不再此限：……。」已列有業主提供規劃設計需求資料，必要之產權、基地鑑界/測量、地質鑽探試驗報告等資料之義務，若決標後改由技服廠商代為辦理，其服務費應另行約定。</p> <p>二、遲延付款應給予利息補償：技服範本第 5 條附件 1 及附件 2 已有依進度支付設計費之內容，第 13 條第十款並載有機關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遲延</p>

	付款之情形，廠商得請求 加計遲延利息之約定。
--	---------------------------

- 三、監造權責事涉不同機關，意見須整合：關於學會所提修正營造業法、建築法、建築師法，調整建築師法定監造權責之建議，因事涉不同主管機關與業界團體，且修法將改變權利義務關係，建議建築界內部意見先行統一。
- 四、工程會研訂建築專用範本會參考學會研究成果：本會將於擬定建築工程專用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時，邀請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參與，併納入本次學會所提建議。另「學用合一」如何落實，將與學會一同研議。
-
-
-
-
-
-
-
-
-
-
-

工程會答復意見

三、本會定期邀請建築師公會(其成員包含有國際合作經驗之建築師)召開交流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以精進公共工程品管制度：

(一) 建築師公會曾於交流會反映前開品管制度第二級名稱妥適性問題，本會亦辦理修正：建築師公會曾於110年2月8日及110年7月9日交流會反映品管制度第二級「品質保證」名稱妥適性問題，爰本會於該兩次交流會獲得建築師公會反映後，探討名稱妥適性，於111年7月4日修正品管制度，將「品質保證」修正為「品質查證」。

(二) 本會未來將持續邀請建築師公會交流，發覺現行品管制度可精進處，並持續精進：未來將持續邀請建築師公會召開交流會議，廣納意見，以精進品管制度。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施怡君
聯絡電話：02-8771-2745
電子郵件：ce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94

受文者：新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郭董事長崇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宅字第1120805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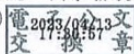
主旨：臺端於112年3月14日總統接見第24屆國家建築金質獎及第19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得獎代表所提建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3月22日院臺工字第1121008051號函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國家住都中心）112年4月7日住都字第1120005644號函辦理。
- 二、有關臺端建請國家住都中心檢討所援引公共工程採購契約規範的合理性，查國家住都中心為行政法人，採購作業除有政府採購法第4條所定情形外，係依據該中心採購作業辦法辦理；又該中心之採購契約文件除參考政府採購契約範本精神訂定，更植基於中央、各縣市政府採購契約文件執行經驗，而訂定具合理性且兼顧廠商主體性之採購契約規範，更即時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調整，以期藉由採購作業執行，能與廠商形成穩健夥伴關係，共同為推動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努力。

正本：新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郭董事長崇哲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本部秘書室、營建署(技正室)



大家一起來 讀契約

契約之屬性、條文、罰則及溝通

建築師的契約：

- | | |
|-------------|----------------|
| 1. PCM | 4. 設計 |
| 2. 監造 | 5. 設計 + 監造 傳統包 |
| 3. PCM + 監造 | 6. 設計 + 施工 統包 |

個人認為：

契約架構都相同。一種契約搞懂其他都懂。

契約的屬性 ●

1. 承攬 交物 2年 工作物之完成.

2. 委任 做事 15年. 勞務.
委任人親自施作.

公會的責任

1. 機關依契約罰 // 自己依契約救.

⇒ 正反條文都在契約內.

2. 契約條文不利. ⇒ 修

3. 契約條文有利. ⇒ 增

4. 內部討論 (做法) ⇒ 每機關溝通. (目的)

廠商應檢附文件清單

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

案名：台北市

投標廠商名稱：

項次	投標廠商 投標資格	項目 (資格部分)
1	建築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專業技師事務所(共同投標廠商應依其資格檢附證明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建築師事務所： a. 開業證書 b. 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a.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工程技術事項以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科為限。 b.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3. 專業技師事務所： a. 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土木或結構工程 b. 技師公會會員證

單獨投標 或 共同投標皆可。

共同投標 限 2 家異業。

臺北市

新建工程

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

契約書

PCM 契約

工程人員不看契約

甲 方：

乙 方：

目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1
第二條	乙方工作內容事項	2
第三條	服務費用	5
第四條	履約期限	6
第五條	付款條件	8
第六條	履約管理	9
第七條	履約責任	16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歸屬	17
第九條	保險	17
第十條	驗收	18
第十一條	契約之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19
第十二條	不可抗力情事	20
第十三條	罰則	20
第十四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22
第十五條	爭議協調與管轄法院	23
第十六條	其他約定	23
附件一：	建築工程契約權責分工表.....	26
附件二：	協調小組議事規則	29

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委託人： (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臺北市」(以下簡稱本案)，同意訂立契約書(下稱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契約條款 > 招標文件 > 投標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爭議處理辦理。

工程會：對乙有利者

五、 契約文字以中文(正體字)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一)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二)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三)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 六、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七、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得以面交簽收、郵寄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為之。
- 八、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以公制為原則。
- 九、 契約條款之解釋及適用，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其有特殊情形者，從其約定。
- 十、 本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本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本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第二條 乙方工作內容事項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 一、 計畫工程地點與範圍：詳本契約、投標須知、徵求說明書。
- 二、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發揮管理專業執行專案管理工作，其最終目標乃在協助甲方完成本案之社會住宅興建工程，並以甲方之權益為依歸。乙方代表甲方協調、整合、管理包括工程、設備、軟體、財物、勞務等與本計畫相關事項之推動。

三、 其履約標的及工作事項如下：

(一) 工作執行暨招標策略計畫書

工作執行暨招標策略計畫書為「服務建議書」之延伸擴充，乙方應依評選委員指示及甲方審查事項修正服務建議書並提出「工作執行暨招標策略計畫書」3份送交甲方審查，工作執行暨招標策略計畫書內容除本契約及徵求說明書規定外，內容應包括：

1. 工作內容及重點概述
2. 目標與預期工作成果
3. 組織與人力
 - (1) 組織架構。
 - (2) 人力配置。
 - (3) 專業分工、權責、工作職掌內容等。
 - (4) 人力資源調配方式(專任、兼任人員配當表)。
 - (5) 人員資格與資歷說明。
4. 依規模及特性、營建市場現況等，配合甲方招標需求，提供招標策略建議。
5. 應配合本中心 PMIS 及後續圖資倉儲系統執行專案管理作業。

六件主要工作：工作/模擬/招標
設計/施工/結案

專任

何人負責?

- (1) 作業方法、方式與程序。
 - (2) 工作計畫作業流程及預定進度表、預定作業時程與期限。
 - (3) 作業表單與格式。
 - (4) 提送各階段工作成果之類別、方式與時程。
 - (5) 文件、紀錄管理方式。
 - (6) 按月、各工作項目及計價期程編列入時及預算分配。
 - (7) 基地開發工期建議與經費控管。
6. 本案 BIM 之審查執行
- (1) 圖面檢討作業方式、BIM 模型審查重點、BIM 模型檢核人員配置計畫、BIM 使用計畫流程圖(定義各階段約定的資訊交換量)、BIM 資訊交換標準、BIM 設施資訊需求、專業協同作業程序、品質管控標準。
 - (2) BIM 執行審查作業除考量設計、施工外，也應將未來維護管理所需一併納入檢討。
7. 服務費用明細表
8. 進駐工地人員之出勤管理應提報「出勤管理計畫」，經甲方備查後據以辦理。
9. 其他有關工作執行或招標策略作業內容。

(二) 基地分析及規劃模擬報告書

承攬(交物)

1. 背景環境資料之認知及可能遭遇之問題分析,含環境影響及工程風險之評估。
2. 社會住宅基地工程之基本資料分析、環境方位分析、交通動線分析、敷地計畫、管理維護分析、公共服務需求空間分配、都市設計方案及相關法規分析等。
3. 基地於該地區發展定位(含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及建築構想。
4. 規劃建議：至少包含配置圖、各層平面圖、剖面圖(其範圍應達計畫道路對向建築物範圍)、結構及設備系統概要說明、面積計算表(範例詳投標須知附件十二)等。
5. 施工工法之建議：提出地下、地上結構物及設備系統之建議工法。
6. 建議戶數及樓地板面積需求。
7. 合理興建費用及工期之評估。
8. 其他有關基地分析或規劃模擬內容。

基礎?

(三) 協助辦理招標及決標作業(含設計監造及工程採購)

做事: 委任

1. 招標文件之準備或審查。
2. 協助辦理招標作業之招標文件之說明、澄清、補充或修正。

3. 協助辦理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及審查作業。
4. 協助完成採購評選作業：
 - (1) 甲方辦理採購評選會時，如有成立工作小組者，乙方應指派各該案件承辦人擔任工作小組之成員，並出席相關會議。
 - (2) 協助辦理服務建議書初審意見之研擬。
5. 採購決標後協助甲方完成簽約。
6. 提供招標、審標、決標或爭議處理之專業諮詢及建議。
7. 其他與招標、決標及爭議處理有關之專案管理服務。

(四) 設計階段履約管理作業

1. 技術服務廠商之工作成果審查、工作協調及督導。
2. 材料、設備系統選擇及採購時程之建議。
3. 計畫總進度表之編擬。
4. 設計進度之管理及協調。
5. 設計、規範(含綱要規範)與圖樣之審查及協調。
6. 設計工作之品管及檢核。
7. 施工可行性之審查及建議。
8. 技術服務廠商服務費用計價作業之審核。
9. 發包預算之審查。
10. 發包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或建議，或分標計畫之審查。
11. 文件檔案及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
12. 其他與設計有關之專案管理服務。

(對//錯)

設計審查 ⇒ 依圖審查

沒圖不審

缺項漏量 / 單分不足

(五)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作業：

1. 各工作項目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2. 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品管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之審查或複核。
3.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之審查或複核。
4. 施工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或稽核。
5. 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之督導或稽核。
6. 施工進度之查核、分析、督導及改善建議。
7. 施工估驗計價之審查或複核。
8. 契約變更之處理及建議。
9. 契約爭議與索賠案件之協助處理。
10. 竣工圖及結算資料之審定或複核。
11. 給排水、機電設備、管線、各種設施測試及試運轉之督導及建議。
12. 協助辦理工程驗收、移交作業。

13. 設備運轉及維護人員訓練之監督。
14. 維護及運轉手冊之審定。
15. 設備圖樣審查、監造、檢驗及安裝之監督。
16. 其他與施工督導及履約管理有關之專案管理服務。

(六) 結案報告

乙方完成契約內之所有服務工作，或契約因故全部終止或部分終止時，應將完成部分作成結案報告(內容至少包含工作項目、執行過程與績效、BIM設計檢核成果)，提送甲方審核，並應一併提送電子檔案交予甲方。

第三條 服務費用

- 一、 本契約專案管理服務費用總額採**固定金額總價**給付，總計新臺幣 1,700 萬元(含稅)。其中，規劃設計諮詢及審查服務費占專案管理服務費用 55%；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諮詢及審查服務費用占專案管理服務費用 45%。
- 二、 服務費用總額已含乙方為執行及完成本契約書所載服務所發生或相關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乙方及其參與本契約執行工作人員之薪津、加班費、獎金、紅利、退休金、資遣費、勞保、健保及其他保險、休假、福利、各式稅捐、管理、水電費、電話費、交通費、利潤等。
- 三、 依本條計算服務費用者，其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
- 四、 乙方不得因甲方依本契約要求修正各項成果或增減調整各紙本報告書份數而主張增加前項服務費用，亦不因物價波動而調整(增減)服務費用金額。
- 五、 乙方於本契約執行作業期間，因政府法令、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致履約費用增加幅度過大或費用減少者，甲方得予調整本契約服務費用，惟乙方不得執本項約定主張免除其履約過程應給付相關費用之責任。如屬費用減少者，甲方得自應給付服務費用中扣除。
- 六、 本工程如增加**施工階段專管服務期間**，除不計工期、免計工期、停工期間、契約變更增減數量或新增項目所致之展延履約期限外，事由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依下列計算式增加**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費用**：

$$\left[\left(\text{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text{屬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 - \text{不計之日數} \right) / \text{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right] * \text{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費} * 60\%$$

工程契約工期：指該本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結算驗收期間屬乙方應配合辦理之服務事項，不得納入增加服務日計算。
- 七、 施工期間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停工，乙方應配合甲方指示派駐必要人員，並核實給付薪資 3,000 元/(人·日)。
- 八、 乙方於本案執行作業期間，因甲方書面指示或遇有非可歸責於乙方情事，致

每物調無關
(為什麼?)

廠商逾期

60%

第一次
見到。

PCM展延
有公式

有新增、減少或變更工作項目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請求加計服務費用；增加、減少或變更之工作項目、履約期限及調整後金額由雙方依實際情形另行議定。

- 九、 乙方依本契約履約期限完成各期工作項目後，經甲方確認工作完成且無待修正後，乙方應提交相關請款單據予甲方，甲方收受確認無誤後 20 日內，依乙方指定方式撥款予乙方，若須匯款等手續費用需由乙方負擔。

第四條 履約期限

- 一、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係以「日曆天」計算，除下列以外之所有日數(包含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等)，均應計入：

- (一) 國定假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228 和平紀念日、兒童節、勞動節及國慶日。
- (二) 民俗節日：春節(自除夕至初五)、民族掃墓節、端午節及中秋節。
- (三)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

- 二、 履約期限：

- (一) 契約開始日：決標次日起開始服務。
- (二) 契約完成日：乙方應依本契約所列服務工作完成所有委託項目，並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為本契約完成日。 **無待解決事項**
- (三) 除契約另有規定，甲乙雙方於接獲提供之資料次日起 7 日內檢視該資料，並於檢視該資料發現疑義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 (四) 本契約各階段履約期限及相關規定如下：

1. 各階段里程碑履約期限：

- (1) 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工作執行暨招標策略計畫書」送甲方核可。甲方如有修正意見，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複核。
- (2) 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基地分析及規劃模擬報告書」送甲方核可。甲方如有修正意見，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複核。
- (3) 乙方於設計廠商送達基本設計資料予乙方之日起 15 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 **下午 5:30 下班前**
- (4) 乙方於設計廠商送達細部設計資料予乙方之日起 15 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
- (5) 乙方於設計廠商送達草擬之工程招標文件予乙方之日起 7 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
- (6) 如施工中有變更設計時，乙方於接獲變更設計預算書圖資料予乙方

之日起 15 日內完成變更設計預算書圖之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

(7) 乙方於監造單位送達監造計畫及監造工程人員資料予乙方之日起 7 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

(8) 乙方應督導監造單位儘速完成各分項工程竣工結算書圖審查，並於審查結果送達之日起 7 日內完成竣工結算書圖複審，且將結果送交甲方。

(9) 乙方於施工廠商或甲方提供之資料送達日起 7 日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提供資料者。

(10) 乙方於設計監造驗收完成後 30 日內提送「結案報告」。

2. 乙方辦理之事項內如包括工程採購案之履約估驗計價查核或複核者，乙方於接獲監造廠商審核完成之施工廠商之估驗計價申請案次日起之 5 日內查核或複核完妥。

3. 文件複審以 2 次為限；若未依前述送審及回覆期限或未依甲方交辦事項期限辦理，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規定計罰。

4. 乙方審查廠商送審之書圖文件，如有逾期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規定計罰。若未善盡職責，導致甲方損失或額外增加支出者，甲方得依據實情扣除應付之服務費用，並依民法相關規定請求乙方負責賠償損失。

5.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修正期限或辦理期限，由甲方提供審查意見或交辦之「發文日」次日起開始計算。 **發文日次日。⇒非收文日次日。**

(五)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變更設計，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履約期限延期：

(一)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 7 日曆天內通知甲方，並於 45 日曆天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履約。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 (二) 前日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四、 期日：

- (一)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二)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五、 除招標文件已載明者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須修正、更改、補充履約事項，而有延長履約期限必要者，由雙方以書面另行協議。

第五條 付款條件

一、 本契約服務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一) 規劃設計諮詢及審查服務費

1. 第一期：乙方完成工作執行暨招標策略計畫書及基地分析及規劃模擬報告書，並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得請領 5% 費用。
2. 第二期：乙方協助甲方完成規劃設計及監造招決標作業，得請領累計 15 % 費用，前目已付費用先予扣除。
3. 第三期：乙方完成工程基本設計之諮詢及審查事宜，並將結果送交甲方核定後，得請領累計 35% 費用，前目已付費用先予扣除。
4. 第四期：乙方完成工程細部設計之諮詢及審查事宜，並將結果送交甲方核定後，得請領累計 65% 費用，前目已付費用先予扣除。
5. 第五期：乙方協助工程取得建照開工後，得請領累計 80% 費用，前目已付費用先予扣除。
6. 第六期：於工程估驗金額達工程契約金額 50% 以上時，得請領累計 90% 費用，前目已付費用先予扣除。
7. 第七期：工程竣工辦理結算及規劃設計勞務驗收完成後，得請領全額費用，前目已付費用先予扣除。
8. 乙方申請各期款項應扣除已請領之費用。如有超領，應將超領部分按通知期限內歸還甲方。

(二)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諮詢及審查服務費

1. 乙方每月交付月工作報告經甲方核定後，得依工程施工估驗進度 25%、50%、75%、100% 分四期請領，每次請領服務費以該期比例之 90% 計。

無待解決事項

2. 工程竣工經甲方驗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得請領餘款，惟乙方如有超領，應將超領部分按通知期限內歸還甲方。
- 二、 乙方履約有下列之情形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 本契約各階段履約期限及相關規定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逾期 15 日以上者。
 - (二) 工程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10% 以上者。
 - (三) 履約有瑕疵或其他違約情形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完妥者。
 - (四)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五)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六)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雇員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乙方，經通知改正而未改正者。
 - (七)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三、 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四、 乙方履約有逾期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
 - 五、 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六、 甲方得另延聘專家參與或協助乙方審查其他廠商提送之所有草圖、圖說、報告、建議及其他事項，其所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甲方負擔。
 - 七、 如施工廠商未完成移交接管、取得綠建築、智慧建築及耐震標章時，得暫扣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費結算金額 1%，俟移交接管、取得綠建築、智慧建築及耐震標章後無息退還。
 - 八、 本工程變更設計後應依新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如有溢付情形時於下一期請款時扣抵。

第六條 履約管理

- 一、 乙方應以其專業技術與管理經驗，履行服務工作，隨時維護甲方權益，妥善控制成本、進度與品質。
- 二、 乙方除負責本案全程專業管理服務之外，甲方將分別委託其他廠商負責設計、監造及施工等。在技術層面，乙方代表甲方審定，並需將技術面問題轉化為甲方可瞭解之訊息，以供甲方在行政面決策之參考。乙方參與本計畫相關單位或其他廠商之討論，應充分反映甲方之意見並提供專業技術建議，並

善盡協調、管制、審查及監督之責，違者依契約相關條款處理。

- 三、 甲方成立之「工程督導小組」不定期至工程現場督導，針對專管、監造及施工廠商分別進行評分，乙方應充分配合提供相關資料，簡報及說明，並針對督導建議應予以回復。
- 四、 乙方應督導各單位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建築工程契約權責分工表（附件一）規定之權責分工事項及期限規定履約。
- 五、 契約執行期間，乙方應依甲方所訂之時間、地點與方式，履行下列出席、報告義務：

(一) 月工作報告

乙方須於契約生效後次月起每月 5 日前，提出前 1 個月（以下簡稱本期）之工作報告(形式由甲方指定)，送交甲方審核。報告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1. 詳述本期已完成之服務項目。 **人月數. 每月報.**
2. 詳述本期實際參與工作之**人員出勤月報表**，內容至少包括**人員參與工作項目與當月工作時數**。
3. 迄至本期人員之計畫動員與實際動員狀況之比較。
4. 迄至本期本技術服務案及工程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之檢討及精進作為，以及待辦（列管）事項追蹤情形等。
5. 異常狀況之預判、分析及因應對策、已處理及檢討建議事項。
6. 工程大事紀及往來文件紀錄。

(二) 特別報告

乙方於履行契約時，如發現有妨礙契約所載事項與「工作執行暨招標策略計畫書」所列進度時程，或其他廠商違約、工地突發意外事件、甲方應負責之事項、其他與甲方之權益有關之事項或應甲方要求時，應即向甲方以書面提出特別報告，並敘明具體因應措施。

(三) 工程協調會報

每 2 月召開 1 次，或甲方認為需要時召開，由甲方主持。工程協調會報召開前，乙方應負責協調連繫相關人員開會時間，並由甲方指定人員出席，提出工作成果與推估未來作業進度，並由乙方派專人作成會議紀錄，於會議後 3 日內送甲方審核（或備查）。

(四) 專業技術協調會（屬週會性質）

由乙方計畫主持人或專案經理主持，安排相關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每週 1 次派專業代表出席，就近 1 週工作成果檢討與研擬修正未來 1 週詳細計劃作業進度，負責施工、協調、進度管控、品質檢討等事宜，並派專人作成會議紀錄，於會議後 3 日內送甲方審核（或備查），並應視需

要時加開專業技術協調會。

(五) 工地觀摩參觀

協助甲方辦理學生或相關人員工地觀摩參觀，負責工地解說、資料準備，並製作紀錄於結束後 3 日內送甲方審核（或備查）。

(六) 建檔與紀錄

1. 建立本工程之設計圖說及文書檔案（隨身碟或光碟片）建檔。
2. 提供完整工作紀錄（包含影片、照片或大事紀等）與服務期間各服務項目之完整紀錄（包含一般書面與電子檔案），並定期配合月工作報表及結案報告提出。

(七) 列席相關會議

配合甲方需求，參與甲方召開或指定乙方參與之相關會議，派員列席相關主管機關審查、督導會議，並提供所需之會議資料。

(八) 協助處理提報相關資料

協助甲方處理相關提報資料之研擬及製作。

(九) 協助處理糾紛及索賠事件

協助甲方處理因本工程引起之糾紛及索賠事件（但不含擔任甲方訴訟代理人）。

六、 乙方所提交各項資料應依甲方指定形式繳交。

七、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辦理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邀集各方協調解決，並通知甲方。乙方如未通知甲方或未能配合或甲方未能協調解決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並賠償。

八、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九、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 轉包及分包：

如何定義？

(一)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二)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三)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四)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五)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六) 前款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十一、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

(二) 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

(三) 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

(四) 提供不實證明。

(五) 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

(六) 非法棄置廢棄物。

(七) 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二、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三、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未於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人力

十四、 人力需求：本案人力需求如下表

期間	職務名稱	人數	人員資格	職責
履約期間	計畫主持人	1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建築師證書或土木、結構相關專業之技師執照。● 應有 20 年以上建築工程營建管理計畫之綜合或專業顧問工作經驗，其中 10 年以上為營建專案管理工作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委託案之負責人員，應能隨時依實務狀況做判斷，並決定執行方式，並代表與甲方溝通、協調、配合決策之人員者，負責綜理本案。

期間	職務名稱	人數	人員資格	職責
	專案經理	1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建築、土木、營建管理相關大專以上之學歷。 ● 具有15年以上建築設計、監造、專案管理、PMIS執行或BIM建模應用等相關工作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計畫主持人(專案負責人)綜理本工程整體事宜，具相當工作經驗及統合能力，應為專職負責本案之推動與協調整合。
	技術顧問	數人	乙方應在本專案組織下設立技術顧問，組織中應有專業技術人員(至少包括但不限建築、結構、大地、電機、空調、消防、景觀、室內設計、物業管理等專業人員)，負責相關專業之工作。	
	BIM 檢核人員	1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2年以上BIM建模應用相關工作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BIM之審查，協調整合工程相關介面。
設計期間	設計審查組長	1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建築、土木、營建管理相關大專以上之學歷。 ● 具有10年以上建築工程計畫之綜合或專業顧問工作經驗，且為乙方雇用之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協助規劃設計之協調整合，掌握設計工作及本工程之期限，整合相關介面。
設計期間	土建人員	1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專院校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且具3年以上工程相關經驗，且為乙方雇用之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規劃設計之審查，協調整合工程相關介面。
	機電人員	1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專院校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且具3年以上工程相關經驗，且為乙方雇用之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規劃設計之審查，協調整合工程相關介面。

專啟

期間	職務名稱	人數	人員資格	職責
施工期間	施工督導組長	1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專以上建築、土木、營建、電機等相關科、系、所之學歷。 ● 具10年以上建築工程計畫之綜合或專業顧問工作經驗，及曾辦理5年以上住宅工程之監造工作經驗，具有工地主任證照者尤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整工地督導管理業務。 ● 需為專職人員派駐工地。(得兼任土建或機電人員)
	土建人員	1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專院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高中職相關科系畢業，則需具有相關工作經驗8年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為專職人員派駐工地。
	機電人員	1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專院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高中職相關科系畢業，則需具有相關工作經驗8年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為專職人員派駐工地。

專職/駐地

專職/駐地

專職/駐地

共：3人。

- (一) 乙方應於簽約後將履約期間及設計期間人力組織及配置計畫，併同工作執行暨招標策略計畫書提送甲方審查；另施工期間人力組織，應於工程採購公告上網招標日起 15 日內提出人力組織表及相關證明資料(含職務代理人)，經甲方核定後執行且不得隨意更換。
- (二) 上述人員如有不能稱職者，經甲方列舉具體事實並通知乙方，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 10 日內無條件撤換，如經更換後仍無法符合工作需要，且屬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得要求乙方加派人員(含技術人員及協辦人員)，辦理本契約服務項目，所需費用已含於契約內，乙方不得再要求費用。
- (三) 如乙方報請更換上述人員，應提出具體更換理由連同新進人員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核准後始得更換。
- (四) 上揭施工期間人力組織，需有執行工程之實務經驗，並應屬經工程會或其指定訓練機構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取得結業證書，且依規定按時接受回訓相關教育訓練者(以下簡稱品管人員)。**要有品管**
- (五) 乙方派駐之施工期間人力組織須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資格及人

數，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督導本工程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維護工作，其人員得由符合資格之施工期間人力組織兼任。**勞安兼任。**

- (六) 專職人員應為乙方雇用之員工，其餘顧問得由乙方分包者擔任。專業工程部分，應交由專業技師辦理。
- (七) 乙方辦理各項服務工作，除依據本契約執行外，應遵守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我國之各項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所提人力組織成員於工程開工至工程點交完成期間應專職駐地，若甲方認為工作執行不力，得通知乙方增派人力，乙方不得拒絕且不得藉此增加相關費用。
- 十五、 乙方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審查或複核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 十六、 乙方所審查完成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專利費用**
- 十七、 乙方所完成之工作經甲方認可部分，**乙方仍負有一切設計及安全審查之責任，並應負責解釋設計及施工中之疑義、圖樣補充、有關事項之解答。****疑義回答。**
- 十八、 乙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工程有關之商業活動，亦不得向與本工程有關之第三者收取佣金、折扣、補貼或其他間接之收益，行文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時，一律須副知甲方。**PCM?**
- 十九、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二十、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二十一、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二十二、 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1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二十三、 凡位於禁限建管制區域內之公共開挖工程，乙方必須審查設計廠商所提相關資料，必要時提出適當之保護方案，並將評估資料、設計圖說提供甲方轉送相關單位審查。
- 二十四、 乙方應協助於工程招標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耐震設計標章；另於辦理變更設計時，應併同檢討與協助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

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耐震設計標章。

第七條 履約責任

- 一、 乙方履行本契約應循政府法令，並應遵守誠實信用原則及隨時留意國家法律、命令、規定、政策之變更或增訂。且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工作項目或成果，保證應符合本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協助甲方辦理工程品質之「督導」與「管控」。辦理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等服務工作，應力求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兩性友善環境、生活美學。
- 三、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工作項目及內容之履行，轉包予他人，亦不得分包予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之對象，且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
- 四、 乙方及其參與本契約執行之工作人員，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及本計畫各項文件、資料、底圖等，均應保密，不得洩漏。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亦不得將本契約內容、執行情形、工作成果及相關資料、給予、借予、出售、洩漏於本契約關係人以外之人或對外公開。
- 五、 乙方及其參與本契約執行之工作人員，履行本契約工作內容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六、 甲方如因乙方及其參與本契約執行之工作人員履行本契約工作內容，違反上開規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或違反個資法、個資法施行細則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若致甲方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於訴訟中，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負責清償損賠**
- 七、 本契約因期限屆滿、解除或其他原因而消滅時，乙方及其參與本契約執行之工作人員仍不免除本條之保密及遵守個資法等責任，應負之違約責任亦同。
- 八、 乙方對於其參與本契約執行之工作人員，應採取必要之教育措施，以保障甲方免於因本契約之履行而受有損害或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如其違反本契約規定，乙方應依法追償並與之對甲方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九、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之履約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督導」設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並提出「管控」方案。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就該案檢討及提

違個資

出「特別報告」，並追究責任。

- 十、 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認可、檢驗、功能驗證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歸屬

- 一、 乙方保證交付予甲方之圖說文件及任何文稿資料，均為乙方原創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有合法之使用權利，絕無抄襲、模仿、剽竊或仿冒等侵害他人營業秘密、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之不法情事。
- 二、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本契約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 乙方於執行本契約所使用之資料、技術與應用軟體，應以合法方式取得，如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訴訟時，概由乙方負責。
- 四、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 五、 乙方及參與本契約執行之工作人員違反本條規定，如致甲方涉訟、遭受損害或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且應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負責清償損賠。

違智財。

第九條 保險

-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一) 專業責任險。
 - (二) 雇主意外責任險。(乙方於施工期間應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二、 乙方依前項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 (一) 承保範圍：承保範圍除另有規定外，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或備查之保險單」之保險範圍。
 - (二) 專業責任險：
 1. 被保險人：乙方為被保險人。
 2. 保險期間應自本契約訂約次日起 15 日內，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3. 每一賠償請求案件之保險金額應不低於本採購案契約價金總額。

4.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應不低於本採購案契約價金總額 2 倍。
5.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應不高於每一事故損失之 20%。

(三) 雇主意外責任險：

1. 被保險人：乙方為被保險人。
2. 保險期間：自本契約訂約次日起 15 日內至本契約所訂履約期限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3.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額度，應不低於新臺幣 500 萬元。
4. 「每一個事故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額度，應不低於新臺幣 2,000 萬元。
5.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應不低於新臺幣 5,000 萬元。
6. 每一意外事故之自負額上限：應不高於新臺幣 1 萬元。

(四) 保險單應註明「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四、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 如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除依契約第十三條規定計罰外，甲方得代為投保，相關保險費用將於契約價金中逕予扣除，如造成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六、 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 七、 乙方應負責辦理其執行本契約工作人員之保險，其費用包含於基本契約價金內，如發生意外傷亡或其他意外情事，由乙方自行處理。
- 八、 乙方應依甲方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如發生意外傷亡或其他意外情事，由乙方自行處理。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九、 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雇主意外責任險及專業責任保險及意外責任險之保險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十、 於服務工作項目、方式發生變動時，應主動書面通知保險公司。

第十條 驗收

一、 驗收時機：

乙方完成履約事項後辦理驗收。 **技服驗收。(非工程驗收)**

二、 驗收方式：

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得分段或分期查驗及驗收。

三、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得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四、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審查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廠商於一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正者，依契約第十三條規定計罰。
- 五、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或改正次數逾2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二) 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甲方不得解除契約。
- 六、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 契約之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本契約履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暫停執行、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乙方不履行本契約義務或違反本契約，經甲方書面通知後仍不履行或未改善完成。
 - (二) 乙方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三) 外在情勢變遷、政策變更、不可抗力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不符本契約效益。
 - (四) 發生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五) 乙方將本契約工作轉包予他人。
 - (六)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落後10%以上。
 - (七) 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情節重大者。
- 二、 甲方未依前項規定通知乙方暫停執行、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本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乙方履行本契約經甲方通知限期改正而未予改正，致本契約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者，應於改正完成後始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服務費用。
- 四、 本契約如因情勢變遷、政策變更、民眾陳抗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依本契約繼續履行不符效益，甲方得終止本契約，甲方並應於10日前通知乙方，乙方應無條件辦理交接一切工作，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交接日提出已完成之工作項目內容予甲方。
- 五、 本契約因前項規定終止時，甲方同意依本契約款項撥付條件辦理結算乙方所完成工作事項至交接日。
- 六、 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損賠仍在**
- 七、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返還已支付之服務費用。惟本契約相關

返還服務費

之保密義務均不因此消滅。

第十二條 不可抗力情事

- 一、 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墜機、沉船、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 工地對外通路遭遇災害，致交通中斷者。
 - (五) 國際情勢發生重大變故，或受戰事之影響者。
 - (六) 國內經濟重大變故、社會發生叛亂、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者。
 - (七)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八)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九)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十)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十一)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二)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三) 政府政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四) 甲方之本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五) 其它經甲方認定確係不可抗力之事項。
- 二、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三、 如乙方由於不可抗力情事之原因，全體或部分人員暫時不能履行契約規定之任務與責任時，乙方應於本條不可抗力情事發生 10 日內書面通知甲方，在此期間，訂約雙方均不負責任因不可抗力情事而延擱之責任，惟原因消失後乙方應即恢復工作，不得藉故拖延。
- 四、 乙方未能於 10 日內書面通知甲方任何不可抗力事故，即構成其放棄本條規定所給予之權益。

矛盾

第十三條 罰則

一、 逾期違約金

逾期違約金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除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且經甲方書面

同意延長工作期限外，本契約第四條各階段里程碑履約期限完成工作項目、提送各期工作成果、例行性送審項目或甲方交辦事項如有逾期，每逾期一日按本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總額扣 1%逾期違約金

1% 非常高
工程會有說明

(二)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依甲方意見修正之違約金)，以本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總額之 20%為上限(不包括賠償)，其金額甲方得在乙方未領款項內扣除，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之。

逾期違約金：服務費 20% 上限。

(三) 如乙方逾期超過 30 日以上時，甲方得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 因可歸責於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五) 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二、懲罰性違約金 懲罰性違約金

(一) 本契約施工期間專職人員除正常輪班及休假及例假外，無故未到工或請假未指派代理人，每人每日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 千元。

無故未到工
或

(二) 前款代理人未於事故發生之次日起 7 日內提送甲方核定者每逾 1 日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3 千元。

請假無代理人

(三) 乙方依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未到場計罰如下：

代理人 7 日內
報核

1. 規劃設計執行計畫內涉及現況調查、鑑界、現地會勘、各階段說明會議及審查會議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者。未到場之處置：每人每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 萬元。

2. 工程查驗、驗收及複驗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協驗者。未到場之處置：每人每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 萬元。

3. 配合工程督導小組到場說明。未到場且乙方事先未檢附證明文件向甲方完成請假：每人每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 萬元。

4. 除前述情形外，視甲方需要配合甲方通知應到場參與會議或工程相關事宜。未到場之處置：每人每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 萬元。

(四) 乙方應投保之保險，自本契約訂約之次日起 15 日內完成投保，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每逾 1 日甲方得處以乙方本採購案預算金額 1/10 萬之懲罰性違約金，未達新臺幣 1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 元計。

1/10 萬？

(五) 乙方有管理不善情形時，其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並由甲方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

1. 乙方審查、審定或複核完成之文件或資料，經甲方發現有錯誤或疏漏情形，致須退回修正者，第 1 次計罰新臺幣 5 千元；第 2 次計罰新臺幣 1 萬元；並自第 3 次起，每次計罰 2 萬元；事後發現者，每次計罰各該次

該當上述次數之金額。

2. 乙方未能就契約約定之服務項目於約定期限內提出具體性建議，或所提建議內容明顯不符專業需求，致須退回修正者，第1次計罰新臺幣5千元；第2次計罰新臺幣1萬元；並自第3次起，每次計罰2萬元；事後發現者，每次計罰各該次該當上述次數之金額。

3. 因規劃廠商規劃錯誤，致甲方遭受損害者，就乙方審查規劃結果不實部分，每次計罰金額為甲方向規劃廠商求償金額之20%。

4. 因設計廠商設計錯誤，致甲方遭受損害者，就乙方審查設計結果不實部分，每次計罰金額為甲方向設計廠商求償金額之20%。

5. 因監造廠商監造不實，致甲方遭受損害者，就乙方履約管理不實部分，每次計罰金額為甲方向監造廠商求償金額之20%。

(六) 乙方審查甲方交付之工程相關資料，經查有審查不實之行為，經甲方查證屬實，每次處罰乙方服務費用新臺幣1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

(七) 文件複審超過2次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每逾1次，扣款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千元整。

(八) 施工廠商未依圖說施工或交貨，被甲方或有關機關或單位查獲，而乙方無法證明業已善盡專管責任時，且情節重大者，每經查獲乙次，處罰乙方新臺幣1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九) 經甲方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每品質缺失扣點1點，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2,500元整。

(十) 如屬專管單位督導缺失事項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者，除經甲方核准展延改善期限外，每逾期1日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千元，連續扣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十一) 除前述情形外，乙方履約管理不實，且乙方無法證明已善盡專管之責任，每項次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萬元整。

(十二) 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本工程案專案管理服務費總額之20%為上限(不包括賠償)，其金額甲方得在乙方未領款項內扣除，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之。

懲罰性違約金：服務費 20% 上限。

**規劃
設計
監造**

退回：

1次 2000

2次 1萬

3次 2萬

設計有誤

監造不實



連帶受罰：

20%

第十四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本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本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甲方提出本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本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除另有規定外，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

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應變更契約，並合理增減酬金：

- (一) 甲方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要求乙方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之諮詢與審查工作者。
- (二) 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契約價金及工作期限。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五、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六、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一)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二)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五條 爭議協調與管轄法院 協商 → 協調小組

- 一、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甲乙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如無法以協商方式解決，任一方得提送協調小組決議之。
- 二、前款協調小組於第一次發生爭議時組成，協調小組召集甲乙雙方代表溝通後逕付決議，雙方均應依協調方案履行不得異議，有關協調小組議事規則詳附件2。
- 三、本契約所生爭議，如無法透過前款之協調解決時，雙方合意以訴訟方式解決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協調或訴訟期間，除解釋、爭議或糾紛事項部分與契約工作有關外，其他非相關部分之工作應仍依本契約繼續進行，雙方不得異議。
- 五、因履行本契約而生爭議之調解、仲裁、訴訟所衍生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以自申訴書、聲請書、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當日之臺灣銀行公告二年定期利率為計息依據。

白銀2年定期利率？

第十六條 其他約定

- 一、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限制或影響各該條文或項目用語所含之意義。
- 二、乙方應依照本契約條款及適用之法令規章辦理服務。當事人間之關係應僅限於委任辦理本契約下之服務，任何條款不得解釋為雙方當事人建立合夥關

委任
(做事)

係、代理關係或僱傭關係。

- 三、 乙方擔保訂約前、後對於甲方及所屬人員，均無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違者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 四、 履約期間甲方得於必要時邀集乙方開會研討或不定期請求乙方提供辦理進度及資料，以瞭解工作進度。
- 五、 本契約正本 2 份，甲乙雙方各持 1 份；契約正本之印花稅由雙方各自貼銷；副本 7 份（甲方 4 份，乙方 3 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甲方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如無雙方書面同意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附件一：

建築工程契約權責分工表

附件二：協調小組議事規則

國稅局
承攬契約
貼印花

台灣工程法學會

當工程遇上了法律
造就了新時代的
專業和事業

立契約書人：

甲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